

财达证券

关于宁夏新亚凯拓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财达证券作为宁夏新亚凯拓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2	其他	关联方资金占用	是

（二）风险事项情况

1、根据新亚股份披露的《宁夏新亚凯拓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亚股份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053,885.34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5,0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宁夏新亚凯拓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

告》。

2、2018年11月，新亚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博向新亚股份借款50万元，构成非经营性关联方资金占用。2019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履行追认决策程序，并披露《宁夏新亚凯拓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宁夏新亚凯拓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公告》。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宁夏新亚凯拓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说明（中兴华专字(2022)第010305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有257,706.54元未归还。截至审计报告日，唐博已将欠款全部归还。

二、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财达证券已于2021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财达证券关于宁夏新亚凯拓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司拟通过改变经营模式和积极引入外部投资者的方式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弥补亏损。从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由-4,588,435.73元减少至-4,053,885.34元，未弥补亏损依然超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财达证券已于2019年4月23日、2020年4月10日、2021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新亚凯拓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暨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财达证券关于新亚股份关联方资金占用暨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财达证券关于宁夏新亚凯拓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并发《督导函》

督促实际控制人唐博还款，占用资金截至审计报告日已还清。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累计亏损占实收股本总额的比例较大。如果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没有好转，可能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探索，改变或引进新经营模式和业态，积极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注入资金，明确具体业务发展方向，改善公司经营状况。

资金占用已还清，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四、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积极履行定期报告事前核查，发布风险提示公告，将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亏损情况，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密切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新亚凯拓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宁夏新亚凯拓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宁夏新亚凯拓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宁夏新亚凯拓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说

明》（中兴华专字（2022）第 010305 号）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